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查阅了会议文件及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按规定及时收到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材料，并按照相关规范认真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莹: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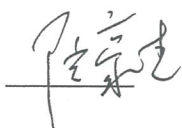
董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豪杰：

2020年10月29日